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代　理　人　陳映蓁

相　對　人　曾彥傑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積欠原債權人正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債務，而正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已將其對相對人之一切債權讓與予聲請人，聲請人即依民法第297條將該債權讓與之事實以掛號郵件向相對人之戶籍住址寄發通知，惟遭郵政機關通知查無此址退回，致使該通知函件無法送達，為此乃依法聲請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憑證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戶籍謄本(以上均為影本)、存證信函、退件信封及寄件回執等件為證，退件信封上均已據郵務機關註明「查無此址」，而相對人之戶籍地址確為「南投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鄰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」，且經本院依職權函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派員查訪結果，該址現為空地，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函附卷可稽，堪認相對人已屬行蹤不明。是聲請人既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上開相對人之居所，致無法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其聲請公示送達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